



□ 12
2932
2



口 12
2982
2



五服名義卷之二

○妻為夫黨服

馬融曰妻從夫降一等○敖繼翁曰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爾○又曰婦人為夫

為夫
喪服斬衰三年章妻為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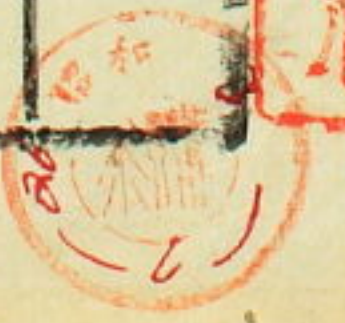
喪服傳夫至尊也疏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夫黨

五服名義卷之二



水五味均平藏



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注姑不厭婦
疏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
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
主不厭婦也

為舅姑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婦為舅姑

宋乾德三年依後唐之制改

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後皆仍之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本是路人與子辟合得體其
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敖繼翁曰子為父母三年
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注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

除喪絕族也疏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

政和禮斬衰三年條婦為舅

政和禮齊衰三年條婦為姑

喪禮備要夫之繼母同

皇朝改斬

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後唐明宗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勅刪定唐鄭餘慶書儀
定婦為舅姑三年○宋史禮志太祖乾德三年從僕射魏
仁浦等奏依後唐之制其奏議曰按內則云婦事舅姑如
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
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為當三年之內凡筵尚存豈可夫
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
情實傷理本况婦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

夫黨

為繼姑

舅在為姑

為夫祖父母

是尊夫而卑舅姑也○程子曰古者婦喪舅姑以期今以

三年於義亦可但名未正此亦謂之從服從夫也蓋與夫

同奉几筵而已不可獨無服

五服沿革圖沙溪曰禮不言于之妻為夫之繼母之服

者與凡所生母同故更不舉論

喪禮備要齊衰杖期條舅在為姑從夫服

為夫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喪服大功九月章夫之祖父母

喪禮備要繼祖母同

疏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

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從服也疏從服者從夫而服故大功

也

為夫曾高祖父母

唐律總麻三月條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服之有

無已論於喪服注疏見下夫之諸祖父母條

問為夫之高曾宜無服而總者何張子曰此亦古無明文

至唐開元禮始為總宋朝猶然

政和禮凡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服斬

通典賀循曰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孔瑚問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喪服舅姑止期

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曰有適

子者無適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

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

夫承重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夫黨

服理當在姑矣○庾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祖以適統惟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適猶以庶服之

喪禮備要按承重孫遭祖父母喪其妻當從服而其姑在若曾玄孫承重曾高祖父母喪其母若祖母若妻之服諸說異同然古禮婦爲舅姑期年至宋魏仁浦奏始令爲舅姑服齊斬一從其夫承重同橫渠理窟朱子家禮與時王之制皆云從服而無姑在否之說則承重妻姑在不服云者恐不然而曾玄孫之妻亦從服無疑矣假令承重曾祖死而其祖母及母皆在則其祖母自當

爲舅姑服三年矣其母雖傳重於子而其夫生時既嘗承重則其夫雖沒恐亦當服退溪嘗引喪服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一段恐爲的確之論也但其夫未及承重而早死者則又未知何如處之也○沙溪曰或曰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服三年恐是蓋其夫生時既爲祖父若曾祖父承重其妻亦從服三年矣其夫死後其祖母若曾祖母死則其妻以其夫已死委重於子若孫婦渠只服本服而已則一人之身齊斬前則重後則輕非徒人情有所不忍其夫雖亾傳重之義猶在恐不當如是設令雖非前日從服之婦若無繼世傳重之義則中間代序斷而不續其曾玄孫何自而徒爲承

夫承重
為祖母
曾高祖
母

以庶
子承
重則
適孫
婦不
服承
重

重耶其孫若曾孫雖已死未服猶服也必孫婦若曾孫婦皆服正統服然後代序始繼而傳重有本耳

喪禮備要齊衰三年條夫承重則從服曾高祖母同祖若曾高祖在則降杖期

問有人祖在而適子婦適孫俱亡只有適孫婦在而亦無子又無立後者其祖傳後事於庶子矣其祖死其適孫婦當服承重服否慎獨齋曰所謂孫者曾未承重先死於父死之前而祖父傳重於庶子則孫婦雖是適屬曾無承重之義又已移宗於庶今於祖父之喪恐不可以所從亡也服之禮一槩論斷未知如何為子孫曾玄孫

為長子

喪服齊衰三年章母為長子

家禮繼母為長子

疏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已服期乎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疏斬衰章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是父不降之故故於母亦云不敢降

為眾子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為眾子

喪服圖式日子服父母三年或父母服子期○叔氏曰士妻為

夫黨

五服名義卷之二

五

亦妾
期子

○按喪服圖式為夫黨服長子齊衰三年之下云
見本宗服圖據此可知母之為子為女子祖母之為
孫為女孫姑之為子婦祖姑之為孫婦等服自包於本
宗服各條中故今此為子孫曾玄孫服為子婦孫婦曾
玄孫婦服為女子女孫服三
目則一依本宗服所列錄

為適孫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適孫

喪禮備要此
條曰祖母同

為庶孫

喪服大功九月章庶孫

喪禮備要此
條曰祖母同

為曾孫

喪服總麻三月章曾孫

喪禮備要為
夫黨服圖

為玄孫

喪服注疏玄孫總

為曾玄
孫承重
者

開元禮齊衰不杖期條曾孫元孫為後承適者

喪禮備要此
條曰祖母同

為適子

為子婦孫婦曾玄孫婦

為適子
婦

喪服大功九月章適婦

本註曰婦從夫而服舅姑
期舅姑從子而服婦大功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謂夫有廢
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
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所重者非適服之
皆如庶子庶婦也并疏說詳見本宗服為長子條

唐律齊衰不杖期條為適婦

家禮此條曰
舅姑為適婦

為眾子
婦

喪服小功五月章庶婦

唐律大功九月條為眾子婦

喪禮備要此
條曰母同

為眾孫
婦

喪服注疏適孫之婦小功

喪禮備要此
條曰祖母同

為曾玄
孫承重
者之婦

喪服總麻三月章庶孫之婦

喪禮備要此
條曰祖母同

開元禮小功五月條曾孫元孫為後者之婦

喪禮備要此
條曰祖母同

為女子女孫

夫黨

為女子

喪服注疏為女子子在室者齊衰不杖期

喪服大功九月章女子子適人者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喪服注疏女孫在室大功

喪服小功五月章孫適人者

○曾玄孫女在室者當報總

為夫諸父母諸祖父母

喪服大功九月章夫之世叔父母

喪服傳云云

見上夫之祖父母條

喪服總麻三月章夫之諸祖父母報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註夫之祖兄弟及其妻

為夫伯叔父母

為夫之祖伯叔父母及從伯叔

父母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父母

註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麻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故鄭以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婦無服何得云報乎故破其說又言若今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麻今既齊衰三月明曾孫妻無服○敖繼翁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總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

夫黨

母及從祖父母歟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為夫諸兄弟

唐律小功五月條為夫之兄弟

唐禮儀志云云

見本宗服為兄弟之妻條

喪服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世叔父母條傳文

注道猶行也婦人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

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

為夫兄弟

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疏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註疏皆誤

檀弓云云○程子曰云云

見本宗服為兄弟妻條

大明集禮總麻三月條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從兄弟

夫黨

問夫則不服從兄弟之妻妻是從夫而服者何南溪曰
圖式夫以遠之而不服婦從無服而服之自以其倫服
義當然也

為夫兄弟之子與孫

為夫之姪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夫之昆弟之子即本宗服世叔母之報服

注男女皆是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
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
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
女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疏二母本是路人為配二人而

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
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
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陳銓曰從於人者宜服大
功今乃周者報之也

為夫從姪

政和禮小功五月條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即本宗服從祖母之報服喪服小功章從祖母下有報字

為夫再從姪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即本宗服族母之報服喪服總麻章從祖昆弟之子註云族父母為之服

為夫從孫

政和禮小功五月條為夫兄弟之孫即本宗服從祖祖母之報服喪服小功章從祖祖母下有報字

為夫從姪孫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即本宗服族祖母夫黨

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祖母下有報字

為夫曾孫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夫兄弟之曾孫

即本宗服族曾祖母

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曾祖母下有報字

為夫姑姊妹兄弟之妻

為夫姊妹之子并見即夫之甥

為夫姑姊妹

喪服小功五月章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開元禮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開元禮為娣姒婦報

為娣姒

疏夫之姑姊妹夫為之則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

喪服傳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釋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馬融曰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為服○敖繼翁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舊無服故云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通典庾蔚之曰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當須共居

大明會典總麻三月條為夫之從祖祖母在室者

大明會典總麻三月條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夫黨

為夫祖姑
為夫從祖姑

為夫從姊妹
為夫從兄弟妻

唐律總麻三月條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適人同

喪服總麻三月章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總麻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注同室

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通典譙周曰若不本夫為倫惟取

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為倫也

五服沿革圖沙溪曰甥為舅妻既有服則舅妻當為之

報而不著恐是闕文

為夫兄弟之女子孫子婦孫婦

喪服注疏夫兄弟之女在室者不杖期喪服不杖期章夫昆

為夫之甥

為夫姪女

第之子條注曰云云見上本條○即本宗服世叔母之報服

喪服大功九月章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于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疏此

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在家室之名是親

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

大明會典小功五月條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即本宗服從祖母

母之報服開元禮小功條為從祖母註云同堂兄弟之女在

室亦如之其上有報字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開元禮總

麻條女子子適人者為從祖母下有報字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夫再從兄弟之女適人不服即本宗

夫黨

為夫再從姪女

為夫從姪女

服族母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母註云再從兄弟之女出嫁則無服其上有報字

為夫姪孫女

大明會典小功五月條為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本宗服

從祖祖母之報服開元禮小功條為從祖母註云兄弟之孫女在室亦如之其上有報字

為夫從姪孫女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即本

為夫曾姪孫女

大明會典總麻三月條為夫同堂兄弟之孫註孫女同即本

宗服族祖母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祖母註云同堂兄弟之孫出嫁則無服其上有報字

為夫曾姪孫女

大明會典總麻三月條為夫兄弟之曾孫註女在室同即本

宗服族曾祖母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曾祖母註云兄弟之曾孫出嫁則無服其上有報字

弟之曾孫女出嫁則無服其上有報字

為夫姪婦

政和禮大功九月條為夫兄弟之子婦即上夫之世叔母之

報服開元禮大功條為夫之伯叔父母下有報字

為夫從姪婦

唐律總麻三月條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即上夫之諸母之

報服喪服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下有報字

為夫姪孫婦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夫兄弟孫之婦即上夫之諸祖母之

報服喪服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下有報字

為夫黨三殤見三殤服

為夫之嫁母出母

喪禮備要心喪條為夫之嫁母出母

陶庵曰婦為夫之本生父母及嫁母出母及庶子為父

為夫嫁母出母

夫黨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十一

後者之妻為夫所生母見於備要而此於古禮無所見
蓋子於本生父母及嫁母出母服雖盡而心伸其私者
未忘生育之恩故也若婦之於姑則無生育之恩故其
為服本是義服而今既無可服之義則又安有心喪之
可言且凡婦之服皆從夫降一等而於心喪則必令比
同於其夫不亦過乎備要之添入恐不可從也

附 為夫之母黨

為夫外
祖父母

喪服注疏夫之外祖父母總麻

出補服篇○喪服總麻章夫

之諸祖父母條註曰云云見上本條○又服問有從無服而

有服疏曰公子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為夫舅
及從母

唐律總麻三月條為夫之舅及從母

夫之從母服已出於服

問疏見上條

附 為夫之養母

為夫養
母

沙溪曰養母云云

見妻子服妻子之妻條

○九庵曰養

子之妻服無有明文先師所謂從夫服者豈亦不得已
而云然耶然古禮夫斬而妻期者謂之從服未見其必
同於三年而謂之從服也至宋魏仁浦議以夫服齊斬
婦襲綺紈為未安使之同服然此則獨指舅姑而為言
其餘則因舊各降其夫一等矣夫既不行三年則恐當
從從夫降一等之舊例猶為有據若夫為異姓之收養
則其妻終無所服此為未安然以同襲服總亦豈至全
然無事乎

夫黨

為夫庶
母

附
為夫之庶母

同春曰禮為父妾之有子總麻庶母慈已者小功其妻則未聞有服洪武加庶母服杖期則其妻似亦當服而亦未聞耳今日士大夫未聞為洪武之制者其妻自當無服若同居情重者可為同爨服耳其夫雖死恐無異

附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生親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注以不二降疏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

退溪答鄭汝仁曰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期前

為夫本
生親

為夫本
生祖

已濫陳鄙意雖違禮服大功之文然其止服大功太不近情可如此從厚故也○沙溪曰按為人後者妻為本生舅姑當從禮為大功不可加服期也若居處飲食則不必以大功為斷

問妻從夫服皆降一等禮也為人後者之妻於夫本親又降一等乎沙溪曰降二等

南溪曰孫婦為本生祖舅姑古今禮無見處為本生舅姑既再降以示嚴截之義重者如此况輕者乎

附
妻子之妻為夫之君母及養母慈母服

之妻條

○為人後者為本宗服

出後者本宗

家禮凡為人後者為其私親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喪服疏兩男各為人後不再降

尤庵曰家禮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據此則不但私親異姓之總雖同宗之總亦當降而無服也

為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禮備要楊儀

為父母

詳官心喪三年國制同

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言報者既淡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疏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

尤庵曰杖期以上皆正統及妻也為人後者謂所生父母為伯叔父母故不為杖期而只得為不杖期也

朱子曰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六喪乎朱子曰固是

朱子曰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己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况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

南溪曰立後之後其本親服似當仍遂蓋不惟通典所謂而已如喪服小記既練而反則遂之之文皆可芻按也

親喪中出為人後者降本當否

出後者本宗

〔尤庵〕曰父喪中出為人後者若是練前則當即日改服不杖期若在練後則當即日除服蓋父不可以一刻貳也與女子出入事體大不同矣此如君臣之義天命未絕則雖一刻之間猶為君臣當日命絕則便為路人此間不容髮處也

〔喪禮備要圖〕祖父母大功九月

圖即為人後者為本宗降服圖下凡言喪禮備要圖

者皆同

〔問〕有人服期大功而出後者當依禮降一等乎〔沙溪〕曰不然通典已論之庾蔚之曰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女氏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是知凡服

為祖父

斯功服中

出為

人後

者不

降本

服

皆以始制為斷惟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義絕出則除之

〔喪禮備要圖〕曾祖父母總麻三月

為諸兄弟諸祖父母

〔喪服大功九月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案下記云

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疏謂支子為大宗後又來為族親兄弟之類言報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有不敢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

出後者本宗

為曾祖父母

為兄弟

為服者也

為祖伯
叔父母

為伯叔
父母

為從伯
叔父母

為從兄
弟

為再從
兄弟

為姪

為從姪

為姪孫

喪禮備要圖 從祖祖父母總麻三月

喪禮備要圖 伯叔父母大功九月

喪禮備要圖 從祖父母總麻三月

政和禮小功五月條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喪禮備要圖 從祖兄弟總麻三月

為諸兄弟之子與孫

喪禮備要圖 兄弟之子大功九月

喪禮備要圖 從父兄弟之子總麻三月

為諸姊妹諸姑

為姑姊
妹

開元禮大功九月條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喪服小功五月章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疏 姑尊而不親

姊妹親而不尊故不言姑而舉姊妹也 敖繼翁曰姊妹

之屬不言報者省文也 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大功以為大宗後踈之降二等

故小功也

沙溪曰出繼者為本宗親適人者再降見儀禮若降一

等與他兄弟無異 尤庵曰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再降

喪禮備要圖 姑大功九月嫁則小功五月

出後者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二

十七

為祖姑

為從祖姑

為從姊妹

為再從姊妹

為姪女

為從姪女

為姪孫女

為兄弟妻

為姪婦

喪禮備要圖從祖祖姑總麻三月嫁則無服

喪禮備要圖從祖姑總麻三月嫁則無服

喪禮備要圖從父姊妹小功五月嫁則總麻三月

喪禮備要圖從祖姊妹總麻三月嫁則無服

為諸兄弟之女子女孫

喪禮備要圖兄弟之女大功九月嫁則小功五月

喪禮備要圖從父兄弟之女總麻三月嫁則無服

喪禮備要圖兄弟之孫女總麻三月嫁則無服

為兄弟之妻與子婦

喪禮備要圖兄弟之妻總麻三月

喪禮備要圖兄弟之子婦小功五月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三殤見三殤服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出見出母服

附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黨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沙溪曰為人後者所生母黨降一等為是○問外親適

人者亦當降耶沙溪曰不降惟為人後者為本生母黨

當降○問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為人後者似不當又

為生母黨服南溪曰鄭云無二統者猶言不敢並尊也

然則從為人後者皆降一等之例其非二統也明矣

陶庵曰今俗多用沙溪為所生母黨降一等之說然通

典雖外親無二統之文此於禮律極嚴正恐當以此為

出後者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二

十八

準

○為本生從母舅及姊妹
子之服皆似當降為繼

附 為人後者本生母出為繼母黨

見出母服為繼母黨條

附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生親

見夫黨服

附 為人後者之子為父之本生親

為父之
本親

〔通典〕崔凱曰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

服大功者凱以為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為其兄弟降

一等此指為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

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王彪之答人問曰如所云則族

人後大宗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記

云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舅姑
本服

期故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

當無服乎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無

服皆同降一等

〔允庵〕曰為人後者之子其父之所後父與所生父為同

產兄弟故此子謂其所生祖為從祖也若使其父為無

服人之後則此子當為所生祖無服乎以故出繼之人

不問其族屬遠近而恐當從本服降一等也蓋必與所

後祖為同產兄弟然後於其孫始為從祖也若所生祖

與所後祖為無服之親則將不得為從祖而服小功也

寧有是理此愚之尋常有疑而以為從其父降一等猶

為有據也又曰出後子既降其私親一等則其子從而

亦降一等何疑本庵一說云或曰為人後者之子為其

祖為族曾祖而服總麻其為所生高祖則無服然後名義正當此言亦有理矣

附 本生諸親為出後者見本宗服

○女適人者為本宗服

家禮女適人者為其私親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喪服疏**兩女各出不再降

為父母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喪服傳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

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

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

為父母

為祖父

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疏**經兼言父母傳特

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

九庵曰女子出嫁者正統則不降而降其父母者既為

其夫服斬故統不可貳故也

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為祖父母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疏**祖父母正期也已嫁

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經直云女子子

無嫁文故似在室傳言不敢則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

已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也○**陳銓**曰在

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

出嫁者本宗

已嫁傳義詳之

遂庵曰為人後者有所後祖以上私親自當厭降出嫁女祖以上無所壓故不降

為曾祖父母

喪服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喪服傳云云 見大夫服大夫之妻為曾祖父降條 **注**言嫁

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 **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 ○ **敖繼翁**曰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為高祖父母

開元禮齊衰五月條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為曾祖父母

唐玄宗開元二十年中書令蕭嵩等修定五禮書成名開元禮增入此條

開元禮齊衰三月條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為高祖父母為諸父母諸祖父母

為伯叔父母

唐律大功九月條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政和禮**為伯叔父母 即本宗服兄弟之女夫黨服夫昆弟之婦人子之報服

功服中適人者不降本服

沙溪曰通典凡服皆以始制為斷云云 詳見為人後者為本宗服中期功不降本服條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 即本宗服兄弟之孫女夫黨服夫兄弟之孫女之報服

為祖伯叔父母

出嫁者本宗

為從伯
叔父母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即本宗服同堂兄弟之女夫黨服夫同堂兄弟之女之報服

為諸兄弟

為兄弟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喪服傳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
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
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
宗也○敖繼翁曰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
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其於為父後者特
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又曰此昆弟
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南溪曰姊妹雖為兄弟為父後者服期其兄弟之為之
則必從降服無疑

喪服大功九月章女子子為眾昆弟即本宗服姊妹之報服

○無夫與子則為兄弟不杖期見下適人無主者為本親條

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疏為本親降一等
是其常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也

為從兄
弟

政和禮小功五月條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即本宗服從父

姊妹之報服開元禮小功條為從父姊妹適人者下有報字

為再從
兄弟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即本宗服從祖

姊妹之報服喪服總麻章從祖姊妹下有報字

為諸兄弟之子與孫

出嫁者本宗

為姪

喪服大功九月章姪丈夫婦人報

即本宗服姑之報服○無

夫與子則為姪不報期見下適人無主者為本親條

[注]為姪男女服同[疏]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喪服殤小功五月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章疏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馬融曰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也

喪服傳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姪之名惟對姑生稱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本宗服

為從姪

從祖姑之報服喪服總麻章從祖姑適人者下有報字

為姪孫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即本宗服從祖

祖姑之報服

為諸姑諸姊妹

為姑姊

政和禮大功九月條女適人者為姑姊妹

為姑即上姪之報

服喪服大功章姪丈夫婦人下有報字

[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則未嘗降又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楊氏復曰家禮不杖期註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

沙溪曰不但楊說朱子說亦然與儀禮不同極可疑○

出嫁者本宗

愚伏曰儀禮疏云兩女各出不再降若兩男為人後亦如之以不再降之文觀之其一降可知楊議恐不可從

沙溪曰凡出嫁者只降一等家禮圖為姑降二等乃誤也為祖姑小功嫁則降總而圖則嫁無為從姊妹大功嫁則降小功而圖則總此三條當從本文降一等

為祖姑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為從姑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為從姊妹

喪禮備要圖為從父姊妹小功五月圖即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為再從姊妹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從祖姊妹為諸兄弟之妻與子婦女子女孫

為兄弟妻及姪

政和禮小功五月條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即夫

妻

黨服夫之姊妹及姑之報服喪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下有

報字

問備要小功註曰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為

兄弟之妻則在室為小功適人亦為小功固為不降而

姪之妻則在室時固當為大功適人之後若服小功則

是優降也惡在其不降也陶庵曰女為兄弟姪之妻在

室則為大功一段考之家禮本不見於大功條故備要

五服圖亦屬之小功矣今欲以大功條兄弟子之婦通

看男女若然則小功條又何故而別為拈出一女字耶

喪禮備要總麻三月條按女適人者為其從父兄弟之妻

當為報服而家禮無之恐是闕漏也

為從兄弟妻

出嫁者本宗

禮記卷之二十一

二十四

為姪女

喪服大功九月章姪丈夫婦人報

婦人即兄弟之女子詳見

為從姪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女

即上從祖

為姪孫

○此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女服開元禮以下俱不擬論亦可服總麻即上

適人者為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即為

為兄弟姪之出後者

政和禮小功五月條女適人者為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人後者為姊妹適人者之報服

九庵曰兩女兩男各出皆不再降出繼人子孫復出繼亦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再降矣

為姑姊
妹姪女
之無主者

適人者為姑姊妹姪女之無主者

雷次宗曰無祭主者是無夫無子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惟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之亦淡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為周况他人乎雖無後之痛路人所悲淡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既曰外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降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服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服反哉
適人無主者為其本親

無主者
為父母

喪服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于無主者姑姊妹報疏女子于

出嫁者不宗

服猶期

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
故不言也詳見本宗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條

敖繼翁曰父母為已加於降服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
者其亦婦人不能貳斬也歟

問女之無夫與子者似當為其父母服其本服而其舅
姑在則如何沙溪曰以儀禮疏觀之女子適人無主者
雖反而不絕於夫氏故為父母猶服期舅姑有無不當
言也

無主者
為兄弟
姊妹及
姪子姪
女

政和禮不杖期條為姑姊妹註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
及兄弟之子大明會典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雷次宗論出
適者不可反

無主之服
說見上條

被出者
為父母

適人被出者為其本親

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
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疏鄭知

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是在室與上文即指斬衰

在室為
父條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出而虞

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
服與在室之女同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
以前未被出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也云既除
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期
至小祥已除矣乃被出不復為父更着服也○敖繼翁曰

出嫁者本宗

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為母以下亦如之

大明集禮齊衰三年條女嫁反在室為母

後改以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

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適人者為本生親三殤

見三殤服

適人者為本生母出與嫁

見出母服

附 適人者為外黨

喪服疏外親雖適人不降○異姓無出入降

九庵曰家禮為母之兄弟小功其下曰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則小功之降總明矣而喪服疏曰外親雖適人不降則又似不可降將何所適從耶

○適人者為外黨服以不降為當然則從母及從母昆弟舅之子姑之子姊妹之子無論在室出嫁似當一依本服而與家禮之文有異當更詳

唐律總麻三月條為姊妹之子婦

即為夫之母黨服夫從母

出嫁者外黨

之報服

適人者為外黨三殤 見三殤服

適人者本生母出為繼母黨 見出母服為繼母黨條

○妾子為君母生母慈母父他妾及妻服 本宗諸親並同本

宗服

為君母

為君母

戴氏喪服篇父卒為君母齊衰三年 皇朝改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沙溪]曰妾子為適母妾子妻為夫之適母於禮并無言

蒙凡子婦故不別言也

為所生母

為所生母

喪服注疏庶子父卒為所生母齊衰三年 出補服篇○喪服

適母存為所生當不

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條註曰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其伸也 ○皇朝改斬衰三年國制則

不用

[通典]解遂問庶子喪所生適母尚存不知制服輕重蔡謨

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胡澹問所生母喪有

適兄承統而適母存疑不得三年范宣曰庶子有母之喪

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三年况親所

生乎適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

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乎 開元禮云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為所生母申

[寒岡]曰宋朝服制令有無適母則為生母服之說今適

母在堂則恐當以心制終喪

妾子

陶庵曰雖有開元禮及宋制而朱子於家禮既係之齊
衰三年條其下仍言為父後則降而不言適母在則降
愚意以為當以家禮為正

喪服注疏士庶子父在為母齊衰杖期喪服齊衰三年章慈

母如母條注曰云云見上又總麻三月章為父後者為其母
條注曰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皇朝改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注為母不禫妾
于父在厭也疏庶子在父之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也若異宮則禫之

喪服總麻三月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疏此為無家適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
是以服總也○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伸私親
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又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
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敦繼翁曰何
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宋會要神宗詔御史臺審決李定服所生母喪御史臺言
在法庶子為父後為所生母服總三月仍解官申心喪宜
依禮制服總麻而解官心喪三年

沙溪曰按楊氏復曰承重妾子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
為所生母服本服云經文但曰為其母總要無無適母

無論
適母
存否
惟以

妾子

承重
為主

妾長
子為
君後
則次
子當
主其
母喪

為慈母

則為其母申之之文蓋以承重之義為重也楊說恐不可從○南溪曰沙溪之意謂不可申三年服耳非謂亦不申心喪也

慎獨齋曰某以為長庶子為父後則不可主母之喪雖賤人不可無主祀則次庶子以三年服主其喪而奉其祭未為不可

為慈母

喪服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

皇朝改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喪服傳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

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庶母慈己者之服即小功見大夫服疏云生養之終其身者惟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故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通典庾蔚之曰案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劉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通典譙周集圖云喪服齊衰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衰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

妾子

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申即慈條如母案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適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問為慈母三年父在杖期當為心喪耶沙溪曰通典庾蔚之云慈母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庾說可疑在斟酌

喪服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注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疏祖

亦庶於被
如母祖慈

母

庶母者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己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年如己母矣又曰注不云命後已妾惟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母妾子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己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為君母出 見出母服

為慈母嫁

通典趙商問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否鄭玄曰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

為父之他妾

通典徐邈曰云云 見庶母服

妾子

為父之
他妾

為慈母
嫁

為妻

喪服小記父在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注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

為妻

附為妻之君母

為妻之君母

沙溪曰云云

見妻黨服

為君母之黨

為君母黨

喪服小功五月章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疏此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之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疏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耳君母不在或不

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又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獻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敖繼翁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己之外親也

喪服總麻三月章君母之昆弟

唐改小功五月後皆仍之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疏徒從故從亡則已也○敖繼翁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

妾子

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

為君後者服君母

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注徒

從也所從已則已疏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

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

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敖繼

翁曰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服繼君母

通典重胤問今此妾子既服先適母之黨又服繼適母之

黨否臧燾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適母黨則

後適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耶徐藻曰庶子若及先適

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

○庾蔚之曰案禮適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已則已適

君母之黨不報服

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

敖繼翁曰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

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

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報

為所生母之黨

母之君母并見

喪服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

如邦人疏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生母是以母

黨皆不服之○敖繼翁曰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

者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為

後者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兼服之明矣

九庵曰妾子為君母之黨服只是從服也寧有因此而

為所生母黨

妾子

為母之君

遂不服其外親之理乎惟承重者不敢服
一喪服小記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疏此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君母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為慈母之黨

黨為慈母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注]恩不相及[疏]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服者恩所不及也

[沙溪]曰慈母只是養育之恩其黨當無服

附 妾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及君母養母慈母

皇朝會典云為夫之

為夫之所生母

所生母 斬衰三年 國制則不用

[通典]賀循曰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惟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

得以公子為例

公子之妻為皇姑服 見諸侯妾子之妻服

[五服沿革圖]沙溪曰禮不言子婦為夫之繼母及妾子

妻為夫之適母服者蓋蒙凡子婦為姑而言故不別言適母繼母

[沙溪]曰養母慈母亦從夫服無疑也○[南溪]曰為慈母

妾子

為夫之養母慈

為夫之君母

母

為夫之君母黨

為父之所生母

者妻禮無其服亦不可以所後者率之或當素服從喪否耶

〔同春〕曰妾子為適母父母小功其妻服則無別著處然似可以為夫之外祖父母者有照也

附妾子之子為父之所生母

開寶禮父所生庶母齊衰不杖期

開元禮云為祖後乃不服

〔通典〕庾蔚之曰父不承重已得為祖庶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尤庵〕曰若是承重庶子之子則無論父在與否而皆當無服非承重者之子只服本服矣三年則甚無謂矣若謂其父當服三年故代服三年云爾則有大不然者凡

孫之為祖父母三年者是承重故也今其祖母是其祖之妾而已則其孫豈可亦謂之承重而服三年乎○〔沙溪〕曰妾母不世祭則元無承重之義應服三年云者不然矣然雖無服豈可遽同於平常之人乎依諸孫期服之制而若心容者可也

〔問〕妾孫其祖母適他則當降其服乎〔尤庵〕曰祖母嫁而其孫之服無所考不敢質言

附妾子之子為父之慈母

〔通典〕庾蔚之曰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從姑者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周捨曰賀彥

為父之慈母

妾子

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以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妾為君黨及其私親服

喪服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允庵〕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不須別著旁期以下雖無相報之義然其女君既從夫而服則妾又何敢殺於女君乎

為君之黨

喪服斬衰三年章妾為君

〔內則〕注凡妾稱夫曰君

為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也

為女君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妾為女君

〔注〕女君君適妻也〔疏〕以其妻既與夫體適妾不得體夫故妾謂適妻為女君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疏〕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敦繼翁曰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明律妾為家長父母齊衰不杖期 國制同女君為三年

喪禮備要斬衰齊衰三年條妾為君之父母

為君之父母

妾

沙溪曰按儀禮婦為舅姑期而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至宋朝陞舅姑服三年家禮仍之而不言妾之服然儀禮既有與女君同之文則妾為君之父母似亦當為三年也

為君之長子

喪服小記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皇朝改不杖期

注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疏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之長子三年

喪服小記妾從女君而出不為女君之子服注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王肅曰非屬從故不服

喪服注疏士妾為君之眾子不杖期

出補服篇○喪服大功

為君之眾子

為君之子婦

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注曰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朽淺曰妾與女君尊卑不同則服其夫黨何敢同於女君哉其服之所以止於君及女君君之長子眾子而不及長子之妻者非有關於禮文也

為君之妻子

問庶母於他妻子當服總否九庵曰當以君之眾子服

服之矣

為君之他妾

通典徐邈曰禮無兩妾相為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妾可得從服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總服義也

為女君之黨

雜記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

為女君之黨

妾

之黨服注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場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通典荀訥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沙溪曰女君沒猶服其黨者疏說雖如此於禮無見可疑

為其私親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注然則

為私親

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

吾季姜春秋左氏傳文也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

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敖繼翁曰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喪服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敖繼翁曰嫌屈於其君而為私親或與邦人異也

附君為妾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君為妾

妾

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士妾賤無子則不服

附女君為妾

喪服注不杖期章妾為女君注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疏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兼親服

通典庾蔚之曰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當以己族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

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至若從母而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問異姓姊妹為外三寸妻則稱號與其喪服當何從尤庵曰是所謂兼親當從其服之重者耳

南溪曰叔姪為娣姒一款誠難下說但朱子解親屬記娣姒曰以夫之長幼為先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者是也既以夫之長幼為先後則本族叔姪之親有不能論不得已姑依庾蔚之之言名從娣姒服從叔姪為稍據者否

女君為妾

兼親

南溪曰一婿一甥既非本生昭穆之嚴則從其親者而為小功自是常禮

為從姊之為妻母者

[通典]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服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以總麻為重也蓋

禮所謂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

為從母之適族父者

[通典]邵戢議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為記有屬從鄭玄說子為母黨之服案屬從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案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

為族父之為姨弟者

兼親

通典問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乙應制服否蔡謨曰案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父子從其母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既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惟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

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謨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其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既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

徐邈徐眾皆以為宜從嫡弟例服

為內外妹之為兄弟妻者

通典徐眾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不解服之為害義耶為傷情

耶為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也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復當以公義厭私不為尊卑之厭也眾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彥曰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眾曰今姨妹為嫂有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彥曰彥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言嫂耶言姨妹耶眾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

庚蔚之以為姨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於姨妹之有服况彼既棄本親來為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循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嫂叔既有服自當從嫂叔服

○同爨服

家禮總麻三月條為同爨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疏]甥既指為非禮或人以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穉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

同爨

得此稱既言從母與舅故知是甥為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張子之不取注疏恐是朱子亦以二人之相為服謂之難曉

○師友服

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注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也疏凡親有冥造之功又有生

育之惠君徒有榮身顯親之事而無冥造生育之功師則

既無親之冥造又無君之榮顯故無服然恩愛成已有同

於親故不為制服而戚容如喪父也○問服中不及師何

也朱子曰正是難處若論其服則當與君父等故禮謂若

喪父而無服

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

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注

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按喪服朋友麻知

師亦加麻也麻謂經與帶皆用麻既葬除之○丘氏曰宋

黃榦娶其師朱子弔服加麻制如淡衣用冠經王栢喪其

師何基服淡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栢卒其弟子金履祥喪

之則加經于白巾經如總麻而小帶用細苧三子皆朱門

嫡傳其所制師服非無稽也○通典鄭稱曰凡弔服加麻

者三月除之○譙周曰雖服除心喪皆三年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

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

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

一槩制服○張子曰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思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槩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

栗谷曰師則隨其情義淺深或心喪三年或期年或九月或五月或三月友則雖最重不過三月○尤庵曰為師心喪或三年或期年或五月三月者自是一說此則以弔服加麻行之者也三月而除之而復伸期九月三月者又是一說也

問婿服舅服而兼師服則服何服陶庵曰舅服總也師喪三年也雖若有輕重而總正服也三年則心喪也正服則先王所制愚意則服正服以終其月其後則素服素帶以自伸其情義似宜然勉齋朱門嫡傳也不服以舅服以師見於丘氏說惟就此兩端而裁擇之也

喪服記朋友麻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其服弔服也疏凡弔服白布淡衣也以白布淡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弔服直云素弁環經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有帶但弔服既着衰首有經不可着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有采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案此注服總之經帶則經帶之有可知

尤庵曰禮為朋友弔服加麻弔服似以今之素衣當之

麻者以練麻單股爲環絰而加於首矣然今世有難行者只素帶三月亦可矣

○改葬服

喪服記改葬總

〔春秋穀梁傳〕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注〕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緇貌遠也

喪服記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亾失尸柩者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惟據極重而言餘無服也不言妻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

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亦不言也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故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人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三月而除也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通典〕戴德曰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其餘親皆弔服○馬融曰惟三年者服總周以下無服

〔九庵〕曰三年內改葬者當以原服行之不必改制總也〔孔叢子〕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

改葬

南溪曰有服者改葬時當用弔服加麻者通典王肅說也所謂素服布巾出於丘儀其實只是一例非有輕重
○尤庵曰弔服加麻以餘有服之文觀之則恐無親疎之別而子思所答則似專指期親耳疎屬雖只去華絲不爲無據也

問應服三年者外皆素服布巾然則諸孫之方在斬齊者亦當布巾加麻歟尤庵曰所重在此當依加麻禮
朱子曰改葬服總鄭玄謂三月而除王肅謂事畢而除俱不可攷禮宜從厚從鄭可也鄭氏謂改葬三年服者服總三月否則弔服加麻葬畢除之是也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服非父母不服總也

通典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爲君父夫三者而孫爲祖後亦宜總否許猛曰案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注意據此三者明惟斬者耳今父卒孫爲祖後而葬祖雖不曾爲祖服斬亦可制總以葬也

沙溪曰承重者雖在曾玄孫與長子無異當服總麻遂庵曰五代祖喪宗孫似當承重改葬時服總麻見然矣
○陶庵曰改葬時服總決於承重與否既不承重則只當弔服加麻

通典庾懌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旣服總女子當有服否王翼曰喪禮改葬總鄭氏以爲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卽亦子也今男女皆總於義自通

改葬

五服名義卷之二
四十一
[沙溪]曰喪服記疏云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據此通典所謂出嫁女總恐誤

[南溪]曰出繼子改葬本生親當以弔服加麻行之

[通典]胡濟改葬前母服議曰今禮無其章不敢特為之法故取繼母服準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宜從眾子之制

[通典]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今改葬應有服否徐廣曰改葬服總惟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即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沙溪以為徐廣之言似可親

[沙溪]曰按禮意應服三年者改葬當服總古禮子之妻

為舅姑期至宋陸為三年服則改葬服總恐當○[尤庵]曰承重孫之妻亾人之妻諸子之妻皆是斬衰則今於改葬皆服總無疑

[沙溪]曰父喪中改葬母者據[小記]父母之喪偕[疏]父未葬不敢變服若父既葬則恐當依重喪未除遭輕喪例服母改葬之總○[南溪]曰雖重在父喪初無不為母成服之理既成服則隨喪行奠當用總服

[尤庵]曰以重服中服輕服之文觀之承重孫雖在父喪當為祖服改葬總

[問]改葬妻夫為主子服總當否[陶庵]曰父在母喪者雖厭屈而不能自伸其間猶能具三年之體緬禮之時恐

當服總

〔通典〕或問改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爲當何服蔡謨曰亦應服總禮三年之喪旣練而遭總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况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總麻

附塚墓遇害服

〔通典〕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視冢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總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尸痛之極也今遇賊見毀理無輕重也杜夷議墓旣修復而後聞宜依春秋

新宮之災哭而不服江啓表按鄭玄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見而服不見而不服也臨穎前表改葬之總不以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總麻不得奔赴及已修復者惟心喪縞素淡衣白幘哭臨三月○庾蔚之曰聞其親尸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修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碍猶宜制服總麻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晏然不服乎○梁天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母謝墓被發不至埏門何修之議以爲改葬服總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於槨可依新宮火三日哭而已

○臣爲君服

臣爲君

朱子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之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為君大夫以諸侯為君諸侯以天子為君各為其君服斬諸侯之大夫却為天子服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通典下推等議曰禮臣為君斬衰自士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凡為君

為君

喪服斬衰三年章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

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為夫之君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為夫之君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疏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臣之妻不從服君之夫人無服也

喪服為夫之君疏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為天子

為天子

喪服斬衰三年章諸侯為天子

喪服傳天子至尊也疏天子至尊同於父也○昏義為天子服斬衰服父之義也

諸侯

臣為君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子斬衰疏諸侯諸臣皆為天王斬衰故云凡以廣之

○王朝卿大夫士之為天子服已包於上君條且通典謝沈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禮之明文也下推應琳等議以上皆服斬

喪服圖式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出補服篇不杖期章

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注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疏言諸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君謂列國諸侯之君外宗君外親之婦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

諸侯之夫人

嫌不為天子服也

○王朝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服期亦已包於上為夫之君條

周禮注疏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如士服斬衰出補服篇

斬衰三年章○周禮司服為天王斬衰疏引鄭注士為國君斬而益之日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則亦如士服斬矣

卿大夫適子

喪服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既葬除之

疏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

喪服傳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此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饗食燕賜加恩既湊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民不服

諸侯之大夫

臣為君

諸侯大夫之服不

者上文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敖繼翁曰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通典**邵戩曰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衰三月

通典庾蔚之曰經但云諸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

畿內之民

后不在其例矣

喪服注疏天子畿內之民為天子齊衰三月

出補服篇齊衰

三月章

○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疏曰云云又總

衰章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曰云云見下見上

為諸侯

喪服圖式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此已包於上君條○五禮

儀宗親文武百官斬衰三年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注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

於君則不服斬疏公者五等諸侯也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

為諸侯
卿大夫士

臣為君

衰三月章有庶人為國君即是不達者也若其近臣闈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也故喪服斬衰章云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鄭注云近臣闈寺之屬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詳見天子諸侯五屬服諸侯兄弟為諸侯條

喪服小記注疏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出補服篇斬衰三年章○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曰云云見天子諸侯五屬服諸侯兄弟為諸侯條

喪服圖式內宗外宗為君服斬出雜記詳見天子諸侯五屬服內外宗為后妃條○五禮儀同姓異姓總麻以上親妻與

內宗外宗為君服斬出雜記詳見天子諸侯五屬服內外宗為后妃條○五禮儀同姓異姓總麻以上親妻與

喪服圖式內宗外宗為君服斬出雜記詳見天子諸侯五屬服內外宗為后妃條○五禮儀同姓異姓總麻以上親妻與

百官妻服同

喪服圖式卿大夫之妻為諸侯期此亦已包於上為夫之君

條○五禮儀宗親文武百官妻齊衰期年

雜記注疏內宗外宗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服期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疏曰云云見天子諸侯五屬服內外宗

為后妃條

喪服圖式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出補服篇斬衰三年章

喪服圖式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出補服篇斬衰三年章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大夫適子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

臣為君

子著服如士服也

大夫之臣

[通服]石渠禮問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為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為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為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

庶人

[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

五禮儀生負進士生徒錄事

書史甲士正兵終三年

[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

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喪服寄公為所寓]**[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內宗外宗

[雜記注疏]內宗外宗無服而嫁於庶人者從為國君齊衰三

嫁於庶人

月出補服篇齊衰三月章○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疏曰云云

見天子諸侯五屬服內外宗為后妃條

為舊君

[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致仕者

[疏]舊君舊蒙恩深雖退歸田野不念舊德故服之也但謂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喪服傳]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

臣為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

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疏]言與民同者以本義合今義已絕故抑之使與民同也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敖繼翁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喪服齊衰三月章舊君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喪服傳]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

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為非道去君大夫去君埽其宗廟猶為舊君服若君不使埽其宗廟是得玦而去則不服矣妻子曰若民也者此鄭還約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也大夫在外云云即喪服正文見下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惟有大夫也○雷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復為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

臣為君

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喪服齊衰三月章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大夫待放已去者之妻子

[注]在外待放已去者疏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

指上指兩條為舊君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

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

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迎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齊衰三月故發問也君臣有合離之義謂諫諍而從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通典]**鄭昕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復同於民爾○崇氏曰大夫去適他國優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民乎以為宜與長子未去者同爾○蕭太傅曰長

臣為君

子者先祖之遺體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
賀循曰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

[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違猶去也**[疏]**去諸侯謂不侵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劉敞

曰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雜記注疏有尊卑不敵不反服之說而劉以此說為非恐是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注]**以其恩輕也

[疏]違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

寄公
喪服齊衰三月章寄公為所寓

[注]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喪服傳]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疏]**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王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

為公卿大夫

為公卿大夫

[喪服注疏]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出喪服圖式臣為君服圖

貴臣 ○喪服斬衰三年章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注疏曰云云

見下

眾臣

喪服斬衰三年章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

臣為君

為士
僕隸

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絞帶菅屨也
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
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注室老家相也
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
服無所降也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
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卽
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
得與嗣君同卽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近臣與眾臣
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
為士

喪服斬衰章君疏士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

弔服加麻

詳見上君條

附 臣為君不服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雜記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并詳見上為

舊君條

服問世子不為天子服疏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
嫌不為天子服也

喪服總衰章疏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詳見上諸侯大夫為天

○臣從君服

臣從君

〔通典〕下推曰凡臣從君皆降一等
凡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
父母長
長子祖
父母

教繼翁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祖

父母其正服期若若服期則臣
無從服之例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

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注〕

注云此為君矣止廢疾不立捨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
父也注又云父卒者止受國于曾祖釋父卒然後為祖後
者服斬
之文也〔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

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並言之云妻
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
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為君之祖父母從服期之
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
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合立
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于曾祖也云父卒解傳之父
卒耳鄭必以今君受國于曾祖不取受國于祖者若受國
于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言受國于曾祖
也若然則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君之祖薨君為之
服斬則臣從服期也○〔魏書禮志〕韓子熙議案不杖章為
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臣從君

傳所以淡釋父卒為祖服斬者蓋恐君為祖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服期由君服斬也○敖繼翁曰此言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于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

為君之妻

喪服圖式諸侯公卿大夫為王后齊衰期

出補服篇不杖期

為君之妻天子王后

章

周禮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疏諸侯諸臣皆為王后齊衰故云凡以廣之喪服不杖期章為君之母妻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但諸臣亦為王斬衰為后期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為君

諸侯為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為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為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為后者以其諸侯為后與臣為之同故不別見也其卿大夫適子為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服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注云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服服問又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云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然故云如士服也

昏義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通典徐整問經言為夫之君不道為其妻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為皇后耶射慈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

諸侯及公卿妻為后

臣從君

命其夫后夫人亦宜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此說與

服為夫之君○五禮儀宗親文武百官妻白布大袖長裙
條疏說不同○蓋頭頭簪及帶白皮鞋卒哭而除

○王后親為王后服有庾蔚之說見天子諸侯五屬服王后親為王后條

周禮注疏天子卿大夫適子為王后如士服期出補服篇不

秋期章○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疏曰云云見上

○諸侯之大夫不為王后服有庾蔚之說見臣為君服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條

諸侯夫人

喪服圖式卿士大夫為小君期五禮儀生負進士以至甲士

喪服圖式內宗外宗為夫人期出雜記詳見天子諸侯五屬

服內外宗為后妃條

喪服圖式大夫之適子為夫人如士服期出服問見臣為君

服為諸侯條

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之母妻

為君之長子

為君之長子世子

喪服圖式世子齊衰不杖期五禮儀生負進士以至甲士正

兵卒哭後黑笠白衣帶暮年而除

周禮注疏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太子如士服期出補服篇不

秋期章○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條疏曰云云見上

喪服圖式大夫之適子為太子如士服期出服問見臣為君

服為諸侯條

為君之父母祖父母

臣從君

為君之父母
為君之祖父母

喪服圖式君之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圖式君之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駟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惟君所服伸君也疏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無服也近臣闈寺之屬僕御車者駟乘車右也君母非夫人則貴臣不服而此諸臣隨君服總也

附臣從君不服

喪服不杖期章為夫君疏臣之妻於夫人無服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疏士之子及庶人為君之夫人無服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

賀循曰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惟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為父母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為父 喪服圖式父斬衰三年 出中庸下同

為母 喪服圖式母齊衰三年 五禮儀內喪在先則服期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日而禫心喪三年

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疏惟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人其服并同也

喪服圖式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出周禮注疏下同

王俠正旁

為曾祖父母

喪服圖式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凡人為曾祖父母舊為三月至唐陞以五月後皆仍之天

為高祖父母

喪服圖式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疏天子諸侯正統之期猶不降

中庸期之喪如達乎大夫疏說亦如此○**通典**田瓊曰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

祖父母○袁準曰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

一也

適孫為祖

喪服圖式為祖後斬衰三年出喪服注疏下同○父有廢疾

適曾玄孫為曾高祖

喪服圖式為曾祖後斬衰三年為高祖後者亦當斬衰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云

云注曰云云疏曰云云見臣從君服又疏趙商問已為諸

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為祖曾祖高祖後者於祖母及曾高祖母當服齊衰三年

為妻喪服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疏曰天子諸侯之妻

無子不出惟有六出

為妻

禮記注疏天子為后服期

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疏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謂正

王侯正旁

五服名義卷之二

六十二

統在三軍之喪父母及適子並妻也天子為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必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故通在三年之中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疏**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

為適子適孫

喪服圖式長子斬衰三年

五禮儀齊衰期年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其服斬衰齊衰**疏**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言齊衰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婦亦如之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疏**不云父母而云三年者包適子也

通典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為太子及薨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云云司隸從事王接議云云宋庾蔚之論之曰王堪以為拜為太子則全同適正王接據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為太子猶應與眾子同天子不為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復同適正為之

庶子承適三年不服

王侯正旁

斬衰乎既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眾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芻期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適但無加崇爾自宜申其本服一周

喪服圖式適孫齊衰不杖期此即適子死而適孫承重者如

為適孫

喪服圖式適曾孫齊衰不杖期此亦為承重者如適曾孫而

為適曾孫

喪服圖式適玄孫齊衰不杖期非承重則服總麻圖式亦云

為適玄孫

喪服圖式適婦適孫婦非承重

為適婦適孫婦

為適婦

喪服圖式適婦大功九月凡人為適婦舊為大功至唐陞以為此 ○五禮儀齊衰期年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疏天子諸侯正統之期猶不降

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

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既言君所主

服不降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

喪服圖式適孫婦小功五月非承重者

為適孫婦

○適曾孫玄孫之婦雖無服而若是承重者之婦則亦依士禮并服小功

為世叔父兄弟及眾子

為世叔父兄弟

喪服圖式世叔父兄弟眾子並無服

王侯正旁

衆子

始封之君為諸父昆弟

諸侯為兄弟為諸侯者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注朱子曰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喪服為衆子疏曰天子國君絕旁期故不服也

○射慈曰天子之子封為諸侯天子皆不服黃勉齋曰按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中庸疏云

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

喪服小記注疏兄弟俱作諸侯則各依本服不杖期

出補服

諸侯為兄弟為諸侯者○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曰云云見天子諸

侯五屬服諸侯兄弟為諸侯條

為姑姊妹女子子

為姑姊妹

喪服圖式姑姊妹並無服

女子子已包於上衆子亦無服

諸侯為姑姊妹

喪服大功九月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諸侯為姑姊妹

疏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云云始

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

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朱子曰竊詳始封之君所

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

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

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

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

王侯正旁

五服名義卷之二

六十五

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通典周制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

繼統之君為先君

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疏兄死弟及俱為君則以兄弟為昭穆以其弟已為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

繼統之君為先君

通典東晉穆帝崩皇太后議立瑯琊王丕

即哀帝與穆帝為從父兄弟之

親僕射江霧曰兄弟不相為後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此語不得施於王者王者雖兄弟既為君臣則同父子故魯齊僖公春秋所譏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閔公弟也而同於父僖公兄也而齊於子既明尊之道不得復叙親之本也公羊傳曰逆祀者何先禰而後祖穀梁傳曰先親後祖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後三傳之明義如此則承繼有敘而上下洽通於義為允應繼大行皇帝晉簡文以從祖繼從孫唐宣宗以叔繼姪○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云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

王侯正旁

繼統之君為先后

晉書禮志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為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

宋史禮志高宗紹興元年昭慈太后崩哲宗之后於高宗為伯母詔朕

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

○既曰繼體又曰承重云則此似以祖母服論之者

繼統之君為本生親

太平治蹟統類宋治平元年詔議崇奉漢王典禮司馬光議以為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

繼統之君為先后

繼統之君為本親

尊服服之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以此觀之為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專一於此故也司馬議雖非論服而為私親降期可知王侯為所生母

喪服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疏曰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駟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惟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

王侯為生母

王侯正考

不可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申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彪啓先王制禮應在總麻詔欲降期江彪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

王侯為外祖父母

開元禮外祖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小功五月之服準朝制五日公除至五月下旬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通典譙周曰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適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

王侯為外祖父母

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庾蔚之曰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適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况母之父母乎○魏明帝有外祖母之喪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為外祖母無服韓暨議恐是

王侯為后父母

王侯為后父母

開元禮皇后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總麻三月之服準朝制三日公除至三月下旬仍服初喪之服而除王侯於外祖父

母既日當無服則后之父母亦當無服

后妃為王侯之親及其私親服

喪服斬衰章妻為夫疏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

為夫

后妃

為太后

同為夫斬衰也

宋史禮志太祖建隆二年皇太后杜氏崩太常禮院言皇

后宜服齊衰三年準故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此皇

后服太后三年之制

為適子

晉書禮志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

服此宋書禮志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此

太后為長子三年之制此五禮儀齊衰期年

為適婦

宋書禮志孝武帝大明五年太子妃薨皇后服大功九月

此皇后從儀禮服適婦之制此五禮儀王妃齊衰期年

為適孫

宋書禮志大明五年太子妃薨皇太后服小功五月此太

后服適孫婦之制

為旁親

通典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

為私親

宋書禮志孝武孝建三年光祿大夫王偃卒逝皇后依朝

制服心喪此皇后為父母服期之制

通典譙周曰諸侯夫人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白周以

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此射慈曰諸侯女為諸侯

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服此田瓊曰大夫女嫁

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

同則降

○太子為母后以下親及其私親服

唐書貞元初昭德皇后崩詔太常議太子服博士暢當曰

太子為皇后服古無文晉元皇后崩亦疑太子服杜預議

為母后

太子

為妻

古天子三年喪既葬除服魏亦以既葬為節今皇太子宜如魏晉制卒哭而除心喪三年右補闕穆質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漢文以宗廟社稷之重自貶乃以日易月後世所不能易太子人臣也不得如人君之制母喪宜無厭降惟晉既葬公除不足師法今有司之議虧化敗俗常情所鬱父在為母期古禮也國朝服之三年臣謂三年則太重惟行古為得禮此太子服太后用父在為母之制

喪服小記世子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為妻齊衰不杖者君為之王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

為所生

通典晉廢帝海西公太和中晉志云孝武太元十五年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乃練冠爾案總麻章中有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為體徐邈又曰適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總此存以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後當降其本親尋

太子

為外祖
父母

為妻父
母

天子諸
孫為天
子

為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曰案喪服傳三月不舉
因而服總明己主烝嘗非復適子之時也

開元禮皇太子為外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之服從朝制公
除五日而釋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
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

○天子諸侯五屬之親為天子諸侯及后妃服 五禮儀親子
服與王世子服同親子妻服與王世子嬪服同

通典問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為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
親服應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
國古之諸侯宜從臣制○庾蔚之曰若祖為國君五屬皆

諸侯兄
弟為諸
侯

斬則孫獨無服周之義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注謂卿大夫以下也與
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
為三年也疏熊氏以為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
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經云與諸
侯為兄弟服斬恐彼此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注云謂卿
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又經不云君而云諸
侯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得為舊君服斬者以曾
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服斬也

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

天子諸
侯之女
為天子
諸侯及
后妃

王侯五屬

五服名義卷之二

七十一

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然下傳不杖章女子子子條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

〔通典〕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公主及諸君崇

陽園修容服制之宜下推等議案禮與諸侯為兄弟者服

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禮君夫人為長子三年妾為君之

適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修容宜三年

〔通典〕下推等議諸王女孫女為天子服案禮諸侯之夫人

為天子其服齊衰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姑即嗣

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之義所服至

天子之姊妹為

先王

之妾

及王

女王

孫女

并見

內宗外宗為王侯后妃

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禮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

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

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

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疏〕經云

君夫人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

云諸侯也云不敢以親服服至尊也者案禮族人不敢以

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凡內宗外宗皆據有爵者云其

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摠謂外宗內宗之女

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

王后親
為王后

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
本國諸侯服斬也若賀循譙周之等云在己國則得為君
服斬及夫人齊衰此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疏又云此

外宗與前章外宗為君別也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惟據君之宗也

通典庾蔚之曰與天子有服既為之斬衰與王后有服則
宜齊衰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為斷

○諸侯之庶子為其母妻及諸親服

唐制皇家所絕旁親無服者皇弟皇子為之皆降一等

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
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

帶也麻衣者如小功布淡衣為不制衰裳變也縗淺絳也
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諸侯之
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縗冠
葛經帶妻輕疏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
生第二己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知如總
之麻者以總麻亦言麻也知麻衣如小功布淡衣者案士
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
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權為制此
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期己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
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
衣縗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

諸侯妾子

年之哀故也

不杖章公妾為父母傳疏曰公子為君
厭為己母不在五服又為己母黨無服

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
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公子
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云妾貴者諸侯一娶九女夫
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餘五
者為賤妾

喪服大功九月章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

傳注昆弟庶昆

弟也

疏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若公子
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父卒故服大功也又於適妻

君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敖繼翁曰厭謂厭其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服之者不
得過此而伸其服也蓋國君於旁期已下皆以尊厭而絕
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
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
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
大功也○雷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
雖亾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喪服記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見大夫服大夫為世父

母條

諸侯妾子

喪服大功九月章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疏]云云 見大夫服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庶孫條

喪服小功五月章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注為士者

[注]云云 [疏]云云 見大夫服大夫為從父昆弟條 又 [疏]云云

見下為昆弟長殤條

喪服大功九月章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疏]公之昆弟降旁親姑姊以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

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有出降故皆大功也

[喪服傳]云云 見大夫服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夫者

條

喪服小功五月章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疏]云云 見大夫服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條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公之昆弟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疏]公之昆弟不言庶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

云庶者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

子為母則庶不申今此經文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故不

言庶也

附 諸侯之妻子為妻父母服

[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注]凡公子庶

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疏]雖為公子之妻猶為

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庶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

諸侯妾子

無服

附諸侯妾子之妻為妾子之母服

[服間]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之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没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没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適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服間]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疏]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

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

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附諸侯之妾為其子及其父母服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公妾為其子

[疏]云云[喪服傳]云云 見大夫服大夫之妾為其子條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公妾為其父母

○大夫降或不降服

南溪曰周制以公大夫士為陞降服制之節至於家禮不用此義蓋自開元禮而然也

為父母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喪服斬衰三年章父

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為母

為父
為母

大夫

中庸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雜記大夫為父母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王肅

曰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

也黃勉齋不取注疏諸說以王肅之言為正

為祖父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大夫為祖父母為士者

叔繼翁曰合祖母言之所謂妻

從夫爵者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為曾祖父母

喪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經不言

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

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高祖父母之為齊衰三月為祖後者之承重服並當如士禮

為妻

為妻

喪服齊衰杖期章妻

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注言妻見大夫為此三人

為喪主也

為適子適孫

為適子

喪服斬衰三年章父為長子

注不言適子通上下也疏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惟

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通上下長子是

下通稱則知為長子三年亦通上下○喪服殤大功章大夫為適子疏云云

見下條

大夫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疏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惟言適子也

為適孫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大夫為適孫為士者

喪服傳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適也疏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有親明矣○敖繼翁曰大夫所以降其有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

○為適曾孫玄孫服并當如士禮

○為適子婦及孫婦曾玄孫婦服亦當如士禮

為世叔父母兄弟及庶子庶孫從父兄弟兄弟之子并見

為世叔父母諸兄弟庶子庶孫

喪服注疏大夫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者服不杖期

喪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疏大夫尊降有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大功章大夫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注云云傳云云見下條

喪服大功九月章大夫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大夫

為士者

〔注〕子謂庶子〔疏〕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云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敖繼翁曰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有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疏〕達乎大夫者欲見大夫之尊猶有期喪〔注〕云謂有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功之服故云達乎大夫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疏〕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

不為大夫者服大功也

〔喪服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有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摠云降一等○敖繼翁曰大夫小功已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摠而大夫無摠服故也

喪服小功五月章大夫為從父昆弟庶孫

〔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以尊降八小功

○從父昆弟及庶孫之為大夫者則自當依本服為大功喪服大功章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條注而疏雖以大夫子為言而敖氏則并大夫言

大夫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大夫為昆弟庶子之長殤

[注]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

知為大夫無殤服也疏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在

小功中殤亦從上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也者已為大夫

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兄弟

並言姊妹云殤者已與兄弟同十九而兄弟於年終死已至明

年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弟殤也且五十乃

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

法或有大夫之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者也曲禮云四

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則

為仕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若士冠禮鄭目錄云

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故鄭引管書四民之業

士亦世焉是也馬融曰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獻濁當殤服之 ○教繼

翁曰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

為姑姊妹女子子

喪服大功九月章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疏]大夫降旁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

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馬融曰

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敢復重

降嫁士則小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喪服小功五月章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為姑姊妹女子子

大夫

〔疏〕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出降八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
八小功也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云云〔疏〕云云○敖繼翁曰云云見上昆弟長殤條

喪服注疏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夫無主者服不杖期

〔喪服不杖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疏〕大夫

尊降有親一等若姑姊妹女子子出嫁大功適士小功今

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為宗子

為宗子
喪服齊衰三月章大夫為宗子

〔疏〕大夫尊降有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

降宗子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敖繼翁曰亦與宗

子絕屬者也大夫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亦宜然也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敖繼

翁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

為庶母

〔喪服傳〕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敖繼翁曰大夫以上為

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總而大夫以上無總服故也又

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通典〕袁悠問喪服大夫為貴妾總何以優為庶母無

服雷次宗曰大夫為貴妾總案〔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

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

為庶母

大夫

又天子諸侯一降有親豈容賤妾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

爲貴臣貴妾

喪服總麻三月章貴臣貴妾

爲貴臣貴妾

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

室老家士也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

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喪服小記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

也

爲外親

爲外親

通典虞喜曰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

○大夫之妻爲大夫親服

通典田瓊曰大夫妻爲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

檀弓叔仲皮死子柳妻衣衰而繆經注士妻爲舅姑之服

也疏其實大夫妻爲舅姑亦齊衰

喪服大夫之妻爲其子注女君與君一體惟爲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喪服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疏云云○喪服傳云云見上大夫爲女子子嫁大夫條

通典田瓊曰大夫之妻爲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

小功此爲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

大夫妻

通典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其姒夫為士者亦降降則似無服其夫若

大夫則亦當仍服小功

附大夫之妻為其私親

通典田瓊曰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惟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譙周曰大夫命婦為其有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

通典虞喜曰士女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大宗子而已

喪服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體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但鄭據二十笄者而言之云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敖繼翁曰傳意謂雖尊猶不敢降其祖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有親與士妻異者乎

喪服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

疏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寄文於夫與子姑姊之中不

煩別見也

此文本與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之文連說故云

大夫妻

喪服傳云云

見上大夫為姑姊妹嫁大夫條

○大夫之子為旁親服

通典譙周曰大夫之子父在降有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徐整曰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

喪服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疏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者

疏此言大夫之子服期不降大夫尊降有親一等此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敖繼翁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有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即不杖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

喪服傳云云

見下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條

喪服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見上大夫為世叔父母

大夫子

條

○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則當降在大功故繼翁論大夫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條曰不杖章為此親之為大夫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者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喪服大功九月章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注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

功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此文承上即本經之上文公之庶昆弟大

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今

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依本服也○敖繼

翁曰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服

其親服

喪服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庶孫

注為士者

注云云疏云云見上大夫為從父昆弟條

喪服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疏云云○喪服傳云云見上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夫

者條○敖繼翁曰大夫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

從乎大夫而為之也

喪服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疏云云見上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條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疏中殤亦從上

注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馬融曰大

夫子以父尊厭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大夫子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命婦者惟子不報

疏姑姊妹女子子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敖繼翁曰姑姊妹女子子服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庶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者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

喪服傳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

經文本與上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

之子為大夫者條連說故傳文并解大夫

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

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疏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與父同

附大夫之子為庶母

喪服小功五月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師母慈母保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謂大夫公子之子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

大夫子

合有三母故也

喪服傳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曾子問疏

曰鄭云不服者謂不服小功爾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

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妻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姊今所服者將姪姊之庶母

○敖繼翁曰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

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

服其於慈己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總麻今

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己者之

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申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

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申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

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可以過於因母也為父後者指

妾子而為父後則其因母之服為總麻故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

母本無服故也禮注所謂父沒則不取

○大夫之庶子為母妻適昆弟服傳注昆弟庶昆

喪服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弟也

疏大夫卒子為母妻得申其本服今但大功知父在也又

於適妻大夫自不降其子得申今在大功明妻子自為己

母也○敖繼翁曰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降

之者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也而不得申其服故也

又曰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大夫妾子

五服名義卷之二

八十七

喪服傳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疏大夫士之庶子若承後則皆總○敖繼翁曰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疏此大夫之妻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己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

大夫為之疏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亦大功也

喪服殯大功九月七月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殯中殯

喪服殯小功五月章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殯

附大夫之妾為大夫親

喪服注疏大夫之妾為君之適子成人三年長殯大功

喪服殯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殯疏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殯在大功也

喪服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大夫妾

[注]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
 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疏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
 女君服得與女君同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
 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也
 云士妾為君之眾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同也○舊讀合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
 為此三人之服也朱子曰此一條舊讀正得傳意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父母為女子子未嫁者本期而
以尊降為大功嫁則又降而小功惟嫁於大夫故尊同不降若殤死而為長殤則以大功降至小功以其成人而未嫁故不降而仍大功此是父母服女子子之例而妾與女君同故亦如此此是傳意也

通典王肅曰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

喪服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馬融曰適夫人在室大功其嫁於大

夫亦大功疏此云適人者謂士也是以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敖繼翁曰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己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注]君之庶子疏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故在此

大夫妾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妾為其子

[注]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疏]諸侯絕
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從
夫而降之至於妾賤不得體君君不厭故自為其子得遂
而服期也○雷次宗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妾無
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

附 大夫之妾為其私親

喪服注疏大夫之妾為父母期

[喪服不杖章]公妾為其父母[疏]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一
妻一妾中間猶有孤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

中有妾為父母可知

喪服大功九月章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喪服傳]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
親也

大夫妾

五服名義卷之二

五服名義卷之二

終

